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独立董事汪洪先生、董事李佐元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担任。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贾华芳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董事李佐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贾华芳女士担任。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了解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审计委员会及时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改进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并发表了认可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和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内部、外部审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职能。

四、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成员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贾华芳 施军 李佐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